

2024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镇人民政府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网（<http://gzjqkq.g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镇西巷 4 号，电话：0797-6561512，邮编：341400）。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凤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定位，紧紧围绕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信息内容。

## （一）主动公开

2024年，赣州经开区凤岗镇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省、市、区政务公开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聚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围绕中心工作、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运行，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管，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2024年，我镇主动在区政务网发布政府信息共计约107条，其中更新年度报告1条，机构职能1条，部门文件9条，工作动态91条，公告公示4条，财务预决算2条，法治政府建设年报3条。本年度，我镇强化了民生相关领域信息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我镇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报送制度。一是强化主体责任、严把信息质量关。安排专职人员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严格落实三审制后，再及时进行网上公开。二是强化监督保障，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加大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排查工作，确保信息发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2024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同时在镇便民服务中心的政务公开专区均设立政策解读咨询服务窗口，依托党建小游园设立政务公开小游园。打通政务信

息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依托 17 个村（居）委会、文明实践站和祠堂等平台，建设政务“码”上知、服务“码”上办二维码专区，方便群众获取政策文件和办理服务事项。

#### （四）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意识形态有机结合，重点工作任务逐项分解到各部门（单位）、各村（社区），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广泛公开监督电话，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2024 年，我镇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有的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及时；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进行整改。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通过规范和完善，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三是进一步创新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介，以图文并茂等多种形式让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准确、及时、高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元。